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份

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宿迁红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红粹投资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27,981,4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¹比例18.39%。其中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,86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17%；剩余质押股份7,86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17%。

2. 2025年4月10日，红粹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,090,000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占当时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54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.5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2025-012）。

3. 2025年11月12日，红粹投资解除质押股份3,37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.21%；剩余质押股份15,72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.3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2025-062）。

4. 红粹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红粹投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¹ 公司总股本为152,151,932股，以下同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红粹投资	否	7,860,000	28.09%	5.17%	2025年4月10日	2025年11月19日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红粹投资剩余质押股份7,86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17%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红粹投资	27,981,468	18.39%	15,720,000	7,860,000	28.09%	5.17%	7,860,000	100%	0	0
合计	27,981,468	18.39%	15,720,000	7,860,000	28.09%	5.17%	7,860,000	100%	0	0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红粹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此次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. 红粹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，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股东红粹投资出具的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》；
- 2. 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